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登封市君召乡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 河南嵩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登封市君召乡中心小学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且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登封市君召乡中心小学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登封市君召乡君召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8月14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9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捌万壹仟陆佰元整 (¥ 108160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贰仟贰佰叁拾贰元陆角贰分 (¥ 22232.62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万伍仟元整 (¥ 15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张亚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登封市君召乡中心小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5MACHU6805E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登封少林大道分理处

账 号：16027601040002267

2015 年 8 月 13 日

2015 年 8 月 13 日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付款约定节点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付款约定节点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付款节点约定报告已完工程量。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并经项目总监审核签署意见后，向财政申请工程合同价款的85%(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待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政府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意见后，留工程合同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其余款项一次性向财政申请(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满12个月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给承包人。或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政府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意见后，施工单位向业主提供合同价 3%的质量保修金保函后(担保期限自竣工之日起一年)，按审定价向财政申请剩余全部款项(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付款节点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3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3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